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PA42-01

修正案号: 39-6356

一. 标题: 检查机头行李门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机头安装有行李门(a nose baggage door)的所有PA42-72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No:2009-13-06, Amendment 39-15944;
- 2. Piper Aircraft Inc. Service Bulletin No.1194A(2008年11月10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本指令源于多起事故征候和事故,包括一些灾难性事故,机头行李门在空中打开导致了事故的发生。颁发本指令是为了发现并纠正可能导致机头行李门空中打开的已损坏、存在磨损、腐蚀或不符合要求的机头行李门部件。行李门空中打开将严重影响飞机的操稳品质,行李可能会从行李舱中飞出,撞击螺旋桨,从而导致飞机失控。

2. 除非已经完成, 应采取以下措施:

措施	符合时间	程序
(1) 对所有飞机 (i) 检	(A)初次:在按照Piper	Piper Aircraft Inc.

查机头行李门组件是	Aircraft Inc. Service	Service Bulletin
否存在损坏、磨损、腐	Bulletin No.1194A安装	No.1194A PART II.使用
蚀或不符合要求的部	所有新时寿件后的	件号为100700-079的标
件; (ii)更换服务通	1000使用小时(TIS)	志牌,或按本指令图1
告中指定的时寿件,并	内或2009年7月24日后	自制标牌(使用至少1/8
(iii)根据情况,按照	100使用小时(TIS)内,	英寸字体)并直接安装
服务信息安装或检查	以后到为准; (B)重	在机头行李门手柄可
机头行李标志牌。	复: 以不超过1000使	作为可选措施。
	用小时为时间间隔。	
(2) 对所有飞机 (i) 润	(A)初次: 在2009年7	Piper Aircraft Inc.
滑并检查所有机头行	月24日后100使用小时	Service Bulletin
李门锁和插销部件是	内; (B) 重复: 以不	No.1194A PART II
否存在损坏、磨损、腐	超过1000使用小时为	
蚀或不符合要求的部	时间间隔。	
件; (ii)按照服务通		
告确认钥匙只能在锁		
处于锁定位时拔出。		
(3) 对所有机头行李门	在按本指令2(1)和	Piper Aircraft Inc.
存在损坏、磨损、腐蚀	2(2)要求进行检查,发	Service Bulletin
或不符合要求部件的	现存在损坏、磨损、腐	No.1194A
飞机: 修理/更换存在	蚀或不符合要求部件	
损坏、磨损、腐蚀或不	后的下一次飞行前	
符合要求的部件。		

飞行前关闭并锁好机头行李门 1. 完全关闭门并锁紧在门框上 2. 按压门手柄至与蒙皮齐平,并旋转钥匙至锁定位 3. 拔出钥匙 4. 推门手柄端前部,确认手柄锁紧并固定

3. 等效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CAD2009-PA42-01 / 39-6356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7月24日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6月29日

七. 联系人: 李锐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0